**第9講：獻祭（民15章）**

1. 引言
1.1. 上章提及以色列民要回曠野生活40年，但今章卻提在迦南獻祭之事，可見他們仍得神的祝福，要在迦南地永遠居住。
1.2. 獻祭是人向神求和解的表現。
1.3. 本課獻祭可分作三大種類：
敬拜──燔祭、同獻的是素祭和奠祭。
禮物──舉祭。
贖罪──贖罪祭。

2. 本論
2.1. 敬拜──燔祭、平安祭，同獻的是素祭和奠祭。
2.1.1. 火祭、是大祭，給神的韾香之祭，要與神和好。
2.1.2. 素祭是細麵粉與油調和，表示其精細的心意，還要加上乳香。
2.1.3. 奠香是酒，也表示至上的品質。
2.1.4. 三者同獻，是向神表示的迫最高敬拜。
2.2. 禮物──舉祭
2.2.1. 初熟的麥子磨面制餅作成。
2.2.2. 和獻長子同意義。
2.2.3. 把一切的收穫先送給神。
2.3. 贖罪──贖罪祭
2.3.1. 公牛或公山羊為會眾獻上。
2.3.2. 有人誤犯了罪，要獻一歲的母山羊為祭。
2.3.3. 故意犯罪的，要剪除。

3. 結論
罪人本與神斷絕關係，只有獻祭能恢復人神的交通。

4. 問題
4.1. 為什麼獻祭可以恢復人神的關係？
4.2. 什麼罪不能贖，要剪除？